第19講：以比贊、以倫、押頓

12:8-10：“耶弗他以後，有伯利恒人以比贊作以色列計程車師”。以比贊是士師記中第九個士師，他名字的意思是“迅速”，是伯利恒人，一般相信那是猶大凡伯利恒，亦即是耶穌出生的小城，不過也有解經家認為猶大支派在士師時代很少跟別的支派聯繫，也少參加予支派與支派間的事，同時當說到猶大那個伯利恒小城時，通常會說成“猶大伯利恒”或是“伯利恒以法他”這可以參考士17:7、9和彌5:1，所以這裡的伯利恒應該是在西布倫境內，因為在書19:15說到好些屬西布倫地業的城市，其中也有伯利恒，如果這個說法正確，以比贊應該是西布倫支派的人。他有三十個兒子，三十個女兒，古時子女是父親的財產，他有眾多兒女，顯示他有大財富，他為眾子娶外鄉女子為妻，可能是為政治的緣故，要對外建立關係，鞏固自己的政治地位。

12:11-12記載“以比贊之後，有西布倫人以倫作以色列人計程車師十年”以倫是士師記中十個士師，“以倫“意思是“橡樹”，由於橡樹是古時的聖樹，從6:11，9:6；創世12:6、35等經文，都看到神給人曉諭的地方往往都有橡樹，所以有解經家估計以倫可能是個管理聖所的人，而在創46:14和民26:26，都記載西布倫其中一個兒子呌以倫。

12:13-15：“以倫之後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，作以色列計程車師八年”，押頓是士師記第十一個士師，比拉頓人，比拉頓可能是在示劍西南面約十公里的地方，在瑪拿西的邊界上，屬以法蓮的地方，”押頓”意思是“服事”，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，騎著七十匹驢駒，並以此聞名，這是像征他的地位祟高，死後葬在比拉頓，，聖經特別指出這是亞瑪力人的山地，可能是表示以法蓮山地某個山頭曾有亞瑪力人居住，後來被以色列人趕走了，但那地方仍然沿用亞瑪力這名稱。13:1經文說“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”，10:7已提到非利士人曾經威脅以色列人，仁但當時袛是聯合其他民族來騷擾，後來勢力日漸強大，建立了五城區，包括迦薩、亞實基倫、亞實突、伊磯倫、迦特。這些非利士人有嚴謹的軍事紀律，也控制了鐵器生產，軍事技術比以色列優良得多，他們透過通婚。貿易等途徑控制了以色列人，當時猶大支派似乎也接納了非利士人的“轄制”，”轄制”有管理的意思，換言之是受非利士人管制。

13:2-3提到一個瑣拉人，“瑣拉”是猶大山地北部的一個重要城鎮，位於耶路撒冷西面約廿二公里，距離非利士的邊界大約三公里，本屬但支派的城市，後來歸入了猶大支派（書15:33），書19:40-48記載了但支派分得的地域乃是東面跟便雅憫支派接壤，北面跟以法蓮接壤，南面是猶大，西面是地中海。雖然在約書亞記時代“但”支派已劃分了地，可是他們從從未擁有所分得的土地，在13章記載的那段時期，“但”支派的人可能已遷徙去北方，袛剩下一些家族仍留在原來的地方，所以第2節經文稱他們為但族，不稱支派。

一個但族的人叫”瑪挪亞”，他的妻子不生育，古時侯婦人不生育通常被看為一種羞辱，第4-7節經文說，耶和華的使者告欣瑪挪亞的妻，她會生一個兒子，這個兒子要歸神作拿細耳人，在民6:2-9記載作“拿細耳人”通常是自願的，他們向神許願要將自己分別出來，清酒濃酒都不喝，不剃頭發，在離願時才把頭髪剃下燒掉，所以頭髮就是歸神為聖的外在記號。經文記載這個將要出生的孩子，在母腹中被揀選作為拿細耳人，也就是母親懷孕時也要遵行拿細耳人戒律，所以這例子非常特別。第5節把拿細耳人跟拯救以色列人的事聯繫起來，這也是特別的例子，以前未曾發生，從此可知神定意要拯救以色列人，所以衪行一件特別、從未有的事，可見神慈愛的心何等長闊高深，遠非人所能想像和測度！